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 
承辦人：李俐俐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  
傳真：02-23894822  
電子信箱：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200000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2P000004\_1120000099\_112D2000005-01.pdf、  
11202P000004\_1120000099\_112D2000006-01.pdf、  
11202P000004\_1120000099\_112D2000007-01.pdf、  
11202P000004\_1120000099\_112D2000008-01.pdf、  
11202P000004\_1120000099\_112D200000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3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報名表  
等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並鼓  
勵踴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兒童藝術涵養及想像力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二、112年度徵選活動之得獎者，將頒發教育部獎狀，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低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2年3月1日起收件至4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三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



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四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本館網站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

線